

证券代码：872423

证券简称：百达智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百琪达智能科技（宁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百琪达智能科技（宁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 2023 年年度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百琪达智能科技（宁波）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（二〇二三年年度）》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-12 月财务状况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关于《公司 2024 年年度盈利预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百琪达智能科技（宁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》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作出的，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关于《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闫阿儒、邓建军、管宏斌

2024年1月24日